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华桂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3%）。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华桂林先生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华桂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华桂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交均价（元/股）
华桂林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8日	75,100	0.0382%	11.732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5日	75,200	0.0382%	11.669
	合计		150,300	0.0764% ^{#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注3}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46,100	0.6840%	1,195,800	0.6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600	0.3052%	450,300	0.2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500	0.3788%	745,500	0.3788%

注：1、公司当前总股本197,931,800股，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196,791,203股，本公告表格所列当前总股本按196,791,203股计算。2、本公告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96,791,203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桂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为150,150股，因其操作失误，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为150,300股，超额卖出150股，但未超过其本人作为董事2020年可减持的流通股（即其2019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336,525股）。

上述交易未发生在公司的相关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消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华桂林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特定股东，重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华桂林先生就本次超额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全体股东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截止本公告日，华桂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华桂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华桂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